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

被告 潘奕如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 年度訴字第701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 年2 月1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肆萬零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零參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略稱：民國113 年11月25日，被告向其借用新台幣（下同）770,000 元，借用期間7 年（即至120 年11月25日止），約定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1.73% 加年利率10.99%（合計為12.72）按日計算，本利按月（共分84期）平均攤還，並約定若被告未依約清償者，無須經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款項，詎被告僅繳至114 年6 月17日，嗣即

01 未依約清償，依上約定本件借款即視同到期，屢向被告催
02 討，均置之不理，迄仍有如其聲明所示之本利未清償，為此
03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二、被告方面：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10 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同法第478條）；
11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2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3 同法第233條第1項）。

14 (二)查，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15 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料、利率歷
16 史查詢單、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均影本）在卷（見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18號民事卷第15—33
18 頁）為證，且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
20 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21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從而，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
22 為真實。

23 (三)承上，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三、假執行之宣告：

26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27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8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9 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李欣芸